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927,050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9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承销费3,880万元，于2016年8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净额为

2,961,199,989 元；另扣减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发行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 1,402,714.96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797,274.04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4,067.21 万元，2017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053.2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961.42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37,081.84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02.45 万元建设物联云商项目），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58,897.89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 61,477.1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579.2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结合管理需要，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新建募投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监管协议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三方协议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83010100100117691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方协议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0000012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三方协议	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820401040008185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方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	135612010400049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元分行	1830101001001176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317,129.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头支行	3505016470360000001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00,887,89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382040104000818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8,356,457.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135612010400049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7,210,279.01
合计			614,771,761.2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为 2579.29 万元。

三、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979.73 万元，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90,000 万元，支付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资产包款 80,000 万元，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3,000 万元，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17,979.73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共使用募集资金 237,081.84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90,000 万元，支付三钢集团资产包款 80,000 万元，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7,252.5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097.29 万元，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项

目 14,924.08 万元，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12,807.94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01.2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2018 年 1-6 月，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7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081.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97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否	60,000	60,000	4,940.9	7,252.53	12.0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否	80,000	80,000	20,000	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	是	20,979.73	3,000	104.62	2,097.29	69.91%	201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否	15,000	15,000	713.31	14,924.08	99.49%	2016年1月	不适用	是	否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是	0	17,979.73	2,202.59	12,807.94	71.24%	2017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0,000	90,000	0	9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5,979.73	295,979.73	27,961.42	237,081.84	295,979.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由原计划的全面升级改造变更为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公司通过对一高线关键局部环节的升级改造，即可以达到提高轧制速度和产品精度、增加生产冷镦类等高附加值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又可以大幅度缩短升级改造工期，减少停产改造时间太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格局的不利影响，还可以大幅减少投资额，降低未来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提高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原承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20,979.73 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7,979.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1-6 月，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13,801.2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2016 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2018 年 1-6 月，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6 月，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6 亿元用于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其中“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在福州、泉州、三明建立三个仓储中心。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在泉州安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泉州仓储中心的建设。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闽光智能物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开立募集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故物联云商项目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小山头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湖头支行 2 个专户分别管理。2018 年 1-6 月，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25.61 万元建设物联云商项目。</p>